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8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林荫新路1288号上海世嘉佘山艾美酒店1楼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82,0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大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0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董事长顾国平先生因处理公司劳务纠纷无法到场参加;
董事长顾国平先生因处理公司劳务纠纷无法到场参加;
董事董文重先生、独立董事刘士林、刘光如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到场参加;
独立董事李占国因会议时间与其它事项冲突无法到场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监事会主席潘大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主持;
监事陈云强、董事董文重先生因处理公司劳务纠纷无法到场参加。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陆安昕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朱军处理公司劳务纠纷无法到场参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9,918	99.90	12,100	0.10	0	0.00

2、议案名称:《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9,918	99.90	12,100	0.10	0	0.00

3、议案名称:《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9,918	99.90	12,100	0.10	0	0.00

4、议案名称:《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9,918	99.90	12,100	0.10	0	0.00

5、议案名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9,918	99.90	12,100	0.10	0	0.00

6、议案名称:《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9,918	99.90	12,100	0.1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18	99.90	12,100	0.1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学勇、朱嘉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书。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6-079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26日起停牌,详见已发布的《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29)。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6日、3月26日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35、临2016-044)。

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54)。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5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并承诺在不晚于2016年7月5日公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2016年7月2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可能终止的风险提示公告》(临2016-077)。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国平先生通知,其拟将其控制的上海斐讯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与公司进行重组,预计资产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

2016年3月9日,鉴于公司与上海斐讯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最终无法就交易内容、方案及条款等实质性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与上海斐讯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切身利益,提升公司资产质量,确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成功率,公司与上海远望及其实际控制人、宝先生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接洽商谈。

2016年4月26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面临重大调整。公司董事会在认真审阅各中介机构对上海远望资产所进行的尽调调查及价值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认为应当将上海远望实际控制人姚士宝先生于境外所拥有之资产共进行列为此次资产重组目标资产。在此情况下,公司与姚士宝先生未能就交易标的价款、交易方式等相关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故决定终止与上海远望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

与此同时,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和仔细研究决定调整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并于2016年5月4日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54),调整事项为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目标资产范围。

(二)重组框架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重组方案调整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是上海斐讯及其全体股东。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国平先生亦实际控制上海斐讯,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上市。
(2)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初步方案拟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股权或资产,但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式。
(3)标的资产情况
重组方案调整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定为上海斐讯之部分/全部股权或其部分/全部资产。上海斐讯经营范围为:从事数据网络通信技术、信息系统、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设备、通信设备、手机、平板电脑、无线数据模块、导航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维护;信息系统设计、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自重组方案调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 works。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梳理如下:

- 2016年5月4日,公司已与上海斐讯及其过半数股东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
-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于2016年5月初对上海斐讯进行初步尽职调查。
- 2016年5月11日,公司与上海斐讯签署“上证互动”网络平台,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 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并组织部分中介机构于5月中下旬开展对上海斐讯全部尽职调查工作。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集部分中介机构项目工作会,建立工作机制及后续工作计划,并就项目主要问题进行交流。
- 201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 2016年6月初,独立财务顾问与公司沟通初步尽职调查情况,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初步解决方案建议。
- 与上海斐讯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进行沟通,就解决股权质押、冻结等问题进行磋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574,767	99.89	1,172,601	0.10	62,600	0.01

6、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577,067	99.89	1,172,601	0.10	60,300	0.01

7、议案名称:《关于以部分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556,068	99.88	1,193,600	0.10	60,300	0.02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574,768	99.89	1,172,600	0.10	62,600	0.01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6,443	86.38	2,172,013	13.23	62,600	0.39

10、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6,443	86.38	2,172,013	13.23	62,600	0.39

11、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465,368	99.88	1,282,000	0.11	62,600	0.01

12、议案名称:《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42,881	91.05	1,405,575	8.56	62,600	0.39

13、议案名称:《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42,881	91.05	1,405,575	8.56	62,600	0.39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2016-046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8,809,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长赵勇先生、副董事长刘体斌先生、董事李进先生、巫英坚先生、独立董事蔡春先生出席了会议,董事鄂江先生、独立董事宁向东先生、贾小梁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杨军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574,767	99.89	1,172,601	0.10	62,600	0.01

2、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574,767	99.89	1,172,601	0.10	62,600	0.01

3、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574,767	99.89	1,172,601	0.10	62,600	0.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332,868	99.86	1,414,500	0.12	62,600	0.02

5、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332,868	99.86	1,414,500	0.12	62,600	0.02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81,981	88.24	1,866,475	11.37	62,600	0.39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香港长虹提供亿美元短期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444,368	99.87	1,303,000	0.11	62,600	0.02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092,868	99.84	1,654,500	0.14	62,600	0.02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91,381	88.91	1,757,075	10.70	62,600	0.39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新增注册发行5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095,168	99.84	1,654,500	0.14	60,300	0.0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有效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静	1,114,521,799	98.7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心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56,713,340	97.87	1,172,601	2.02	60,300	0.11
7	关于以部分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56,692,341	97.83	1,193,600	2.05	60,300	0.12
9	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176,443	86.38	2,172,013	13.23	62,600	0.39
10	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4,935,856	91.01	1,412,600	8.60	62,600	0.39
1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4,942,881	91.05	1,405,575	8.56	62,600	0.39
13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的议案	14,481,981	88.24	1,866,475	11.37	62,600	0.39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89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1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协商一致,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双方签订最终合同以及该等合同约定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合作双方尚未确定或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因此,本次合作对本集团2016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本集团长期收益的影响无法预测。

●鉴于具体合作事宜尚未确定或开展,本次合作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016年7月5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8),就复星医药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形成紧密的线上线下的联盟达成业务合作意向(以下简称“本次合作”)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就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复星医药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与支付宝本次合作之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双方签订最终合同以及该等合同约定事项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合作双方尚未确定或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因此,本次合作对本集团2016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本集团长期收益的影响无法预测。